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4.90万股调整为86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766.63万股调整为761.53万股。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8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4.90万股调整为86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766.63万股调整为761.53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761.53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8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6.5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期安排
(1)本次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增等股份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分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将一并调整。

(3)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解除限售期

在上述限售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别考核授予对象的业绩考核目标,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解除限售期

上述解锁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解锁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

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3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200股。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费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3,426.89万元,则2020-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摊销费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5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1.53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和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2,8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7,000股;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以下原因拟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正东
1,000,000
0.45%
2020/1/31-2020/5/8
集中竞价
23.50-26.6
24,944,075.44
7,117,053
3.19%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2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铸辉煌”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平台。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平台(www.sse.com.cn)或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承诺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四)其他因素。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罗旭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舒益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另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所有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